

七、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，必须提供。

1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投标文件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宝应县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23-YZJY-G2025-0021，（项目名称）宝应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消防车采购项目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 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（宝应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消防车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3582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85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15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15 日

